

债券代码：125990

债券简称：15 开源 0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次级债概览

- 1、债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 2、债券简称：“15 开源 01”。
- 3、债券代码：“125990”。
- 4、发行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6、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无。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债券利率：本期次级债票面利率 6.0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期债券计息期限：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1日，逾期部分不另外计息。

2、本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00%。

3、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0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期债券付息日：2016年6月13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利息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兑息。

2、发行人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若发行人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将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发行人将在本次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2016年6月7日）16:00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4、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兑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托管人:

1、发行人、主承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 王博

联系电话: (029) 88365833

邮政编码: 710065

网址: <http://www.kysec.com>

2、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 余亮
联系电话：(010) 88027899
传真：(010) 8802719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